## 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交通部及所屬高速鐵路工程局。

貳、案 由:交通部及所屬高速鐵路工程局率爾同意變 更機電核心系統,致台灣高鐵淪為歐、日 混血系統,每百萬公里發生之行車事故件 數,較日本新幹線高出甚多,迄未深入檢

討等情,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## 參、事實與理由:

- 一、交通部率爾同意變更機電核心系統,致台灣高鐵淪為 全球首見之歐規與日規混血系統,且每百萬公里行車 事故件數較日本新幹線高出甚多,未落實加強監督業 者之營運品質,致使道岔訊號異常事件頻繁,卻以使 用高號數道岔、多轉轍器同時驅動,故障率較高等語 辩解,顯有怠失。
  - (一)按台灣高鐵投標須知第 6.1.2(企業聯盟)規定略以 「成員之變更與終止,需經高速鐵路工程籌備處同 意」及興建營運合約第 7.4.2 條:「本合約期間, 己方指定或變更主要承包商時,應即向甲方報備建 暨營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」投標,依申請須知附件 B.1 規定,於備標階段提出以德國(ICE)及法國(TGV) 組合之歐洲系統為「機電參考系統」,並獲為最優 申請人,與交通部於 87 年間完成簽約。惟於 88 年 12 月 12 日變更機電核心系統(包括號誌、電力最長 輔等),由歐洲系統改採日本新幹線系統,致造長 輔等),由歐洲系統改採日本新幹線系統,致造大 商務仲裁,高鐵公司賠償德元)及年利率 5%之利 息,本院 98 年度「台灣高鐵 BOT 策略與執行成效 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」敘明綦詳。

- (二)次查高鐵變更機電核心系統,包括號誌、電力及車 輛等,事涉高鐵計畫之執行時程、計畫成本與爾後 之營運品質與安全,係屬合約重大變更事項。依英 國財政部頒發標準(促參)合約之精神,除非特許公 司提供該事項確可提昇績效暨不致延宕計畫之具 體證明,則通常不被允許,業主甚至可依違約方式 處理。縱經允許,業主亦需採行相關配套(例如明 訂機電系統功能規範、營運績效與罰則等)與強化 監督等措施,以資因應。然交通部同意混用該二系 統前,並未針對技術可行性、穩定度、安全性暨對 整體時程與造價之影響等,詳細評估與認證,即率 爾同意。嗣台灣高鐵 96 年 1 月 5 日營運後, 迄 99 年 10 月底止,計發生 31 件道岔訊號異常事件(其 中 96 年 8 次、97 年 6 次,98 年 12 次及 99 年 5 次 )。本院曾詢問交通部、高鐵局及台灣高鐵公司旨 揭道岔訊號異常事件是否過於頻繁,渠等強調:「 日本新幹線最大道岔僅 18 號,而台灣高鐵因受營 運3分鐘班距、台北-高雄間90分鐘等限制,採高 號數道岔,最大號數達 33 號,岔心可動,致單一 道岔安裝之轉轍器多達9個,為多驅動式設計,結 果只要其中任一道尖轉轍器未到達定位,或岔軌閉 合偵測器發生故障,列車即因自趨安全設計,影響 正線列車之營運」云云,或「高鐵轉轍器數量較台 鐵、捷運多,故障率本來就較高」等語,為台灣高 鐵歷年道岔訊號異常事件頻繁,尋求合理化藉口之 意圖明顯。
- (三)惟按日本法令「鐵道事故等報告規則」,其行車事故及事件分為「鐵道運轉事故」、「輸送障礙」、「認為有鐵道運轉事故發生之虞之情事」等 3 類,其主要係以造成列車遲延 30 分鐘以上或其他嚴重

(四)綜上,交通部率爾同意變更核心機電系統,致台灣高鐵淪為歐、日混血系統,形成德國高號數道岔與日本機電核心系統之組合,且每百萬公里行車事故件數,較日本新幹線高出甚多,未落實加強監督業者之營運品質,致使道岔訊號異常事件頻繁時,反而以台灣高鐵使用高號數道岔、多轉轍器同時驅動,故管率相對較高等語辯解,顯有怠失。

綜上所述,交通部率爾同意變更核心機電系統,致台灣高鐵淪為歐、日混血系統,每百萬公里行車事故件數,較日本新幹線高出甚多。以營運迄今發生之31起道岔訊號異常事件為例,合計造成274列次遲延、20列次取消、12列次變更運轉區間或暫停運轉,其中較表訂到站時間遲延30分鐘以上者129列次,受影響旅客數87,601人,退費金額達58,596,808元之多,影響旅客權益至鉅,惟交通部

及所屬高速鐵路工程局迄未認真檢討,於本院詢問道岔訊 號異常是否過於頻繁時,反而以台灣高鐵採高號數道岔、 同時驅動多轉轍器等理由辯解,確有違失,爰依監察法第 24條提案糾正,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